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项目名称)DSDD-
SG1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13100）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苏州卓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 8 月 17 日



招标公告

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 DSDD-SG1 标段、DSDD-SG2 标段、DSDD-S3 标段、DSDD-SG4 标段施工招 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已由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吴行审项批【2022】27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吴交程【2022】18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苏州市吴中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为苏州市吴中区一条交通干线，贯穿临湖镇、东山镇两个镇区，北起现状和安路交叉口，南至环山公路交叉口，全长约 16.39km，其中一级公路长度 13.838km，二级公路长度 2.525km。平面拟合现状道路，纵断面重新拉坡，横断面维持现状；挖除新建段范围内 5 座桥梁防护设施改造；局部雨水管道挖除新建；全线公交站及路灯优化位置后回迁利用；5 处交叉口进行相应的渠化设计；交通安全设施补全提升。

DSDD-SG1 标段：起点为和安路，终点到前塘路，全长 10.513km，

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DSDD-SG2 标段：起点为前塘路，终点到现状沥青路面南端，全长约 2.195km，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km/h。

DSDD-S3 标段：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南端，终点到山水路北侧，全长约 1.84km。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km/h。运河一号桥-山水路北侧路段全长约 0.7km，按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km/h。

DSDD-SG4 标段：起点为山水路北侧，终点为环山公路，全长约 1.842km，按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60km/h。

(2) 招标内容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沥青路面改造、绿化移植、路灯、监控安装等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设 4 个标段，即 DSDD-SG1 标段建安费约 3797.63 万元、DSDD-SG2 标段建安费约 3878.57 万元、DSDD-S3 标段建安费约 4261.92 万元、DSDD-SG4 标段建安费约 4183.60 万元。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监理开工令），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① DSDD-SG1 标段、DSDD-SG2 标段、DSDD-SG3 标段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DSDD-SG4 标段投标人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以信息系统备案为准，下同】。

3.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质，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b、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主要人员在岗情况认定按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文附件 2 第 8 条执行）。

3.4 企业信誉要求：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最近一次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5 财务要求：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申请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不小于60分（以《表2企业财务信息表》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为准）。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本工程每个标段至少配备一名。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指2022年5月、2022年6月、2022年7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原件【投标文件中所

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则（根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提供的二维码、授权码、查询路径能有效查询加盖社保红章的社保证明）视同原件】；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5）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本工程4个标段中的任意2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段。同时对3个或3个以上标段投标的均否决其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180.101.234.24:15194/0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图纸每套售价 50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

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21 号 2 幢

联系人：蒋红娟

电 话：0512-66936347

招标代理：苏州卓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264 号三楼

邮 编：215128

电 话：0512-66937487

联系人：刘盈华、茹新怡

E-mail: 2365031423@qq.com

8. 其他

8.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管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

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据苏交建[2015]25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8.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17日9时00分至2022年9月8日9时30分之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8.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即入围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6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8日9时30分；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8日10时00分。

8.7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四楼 11 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公开开
标。

8.8 提醒：

（1）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建议投
标人自备电脑和网络按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
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可通过电子邮件（2365031423@qq.com）或
邮寄核对。

8.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形式，投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技术
评分最低标价法。

8.10 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尽量不出席开标，必须出席的严格执行
“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恢复各项交易业务的通知”及相关最
新通知

（[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20228/306d0eb5](http://www.szzyjy.com.cn:8086/ztzl/028001/20220228/306d0eb5-3e45-4ca9-9498-1885304f899a.html)
-3e45-4ca9-9498-1885304f899a.html），未按通告规定参加开标的，
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2 年 8月 17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若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3)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

	其他关联情形	<p>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p>

		<p>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 包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附件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p> <p>附件 2：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p> <p>附件 3：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p>

		<p>号)、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p> <p>附件 4: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p> <p>附件 5: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p> <p>附件 6: 《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p> <p>附件 7: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p> <p>附件 8: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 号);</p> <p>附件 9: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2018】24 号)</p> <p>附件 10: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p>
--	--	--

		<p>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p> <p>附件 11：《吴中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吴委发【2018】16号文）</p> <p>附件 12：关于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传【2020】138号）</p> <p>附件 1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p> <p>附件 15：《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p> <p>附件 16：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p> <p>附件 17：《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号）</p> <p>附件 18：关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事项的通知</p>
--	--	---

		<p>附件 19：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p> <p>附件 20：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价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p> <p>附件 21：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p> <p>注：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p>

		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补遗书中给定的收件确认单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将收件确认单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p>DSDD-SG1 标段为 3797.6305 万元 （大写：叁仟柒佰玖拾柒万陆仟叁佰零伍元整）；</p> <p>DSDD-SG2 标段为 3878.5713 万元 （大写：叁仟捌佰柒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叁元整）；</p> <p>DSDD-SG3 标段为 4261.9187 万元 （大写：肆仟贰佰陆拾壹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整）；</p> <p>DSDD-SG4 标段为 4183.6033 万元 （大写：肆仟壹佰捌拾叁万陆仟零叁拾叁元整）；</p> <p>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总价）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3.2.9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p> <p>（2）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p>

		<p>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 工伤保险）至第 800 章的合计金额，暂定费率 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 2 万元暂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p> <p>承包人应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 号），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0.9‰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p> <p>（3）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p>
--	--	---

		<p>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4) 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5)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6) 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7) 合同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交警、城管、路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取得其同意,为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8)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p>
--	--	--

		<p>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9) 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在投标总价中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招标清单(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无效标处理)。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保持不变，不随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的变化而调整，除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10)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p>
--	--	---

		<p>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1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1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p> <p>（1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业主将不予支付，并</p>
--	--	---

		<p>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p> <p>（1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15）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请在其他细目或投标总价中充分考虑，投标人报价时不得修改招标人的指定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p>（16）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将作废标处理。</p>
--	--	--

(17) 如果中标人的投标价构成有严重的不平衡，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或数个项目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在澄清谈判时中标人应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有关单价进行平衡调整。

(18)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

		<p>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p> <p>（19）承包人在施工程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 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2015】3 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2016】24 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2018〕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2018〕17 号）、《苏交建〔2018〕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p>
--	--	--

		<p>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p> <p>（20）应严格按照苏交传〔2020〕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服务保障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通知》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p> <p>（21）本项目的垃圾的清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列。且需满足《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p> <p>（22）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路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苏交质【2018】24号）所涉及的落后工艺均不得在本项目采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23）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工艺推荐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建〔2018〕13号）的相关规定，实施推广的先进工艺、设备材料的使用，利用已有的科</p>
--	--	---

		<p>技创新成果，持续推动工程建设质量的提升。</p> <p>(24)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u>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DSDD-SG1 标段为 70 万元、DSDD-SG2 标段为 70 万元、DSDD-SG3 标段为 70 万元、DSDD-SG4 标段为 70 万元（单次投标保证金，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5 万元/标段；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u></p>

		<p><u>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或年度投标保证金【限苏州市范围内（不含昆山）年度投标保证金收取机构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512-69820851】；</u></p> <p><u>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不限。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调整交通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办法的通知》（苏交〔2019〕154号）规定由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和退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u></p> <p><u>3. 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电子邮件或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须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u></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u>(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u></p>

		<p><u>(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 款所述计息时间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u></p> <p><u>(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2)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 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p>1、“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p>

		<p>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p> <p>《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2、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在资格评审、投标评标阶段，省信用信息系统中记录的信息作为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业绩、信誉进行评判的依据，并且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如公路等级，完/竣工时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p>
--	--	--

		<p>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投标函附表”表 1~表 13 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表 1~表 13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4、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人尽快进入信息系统自己的帐户查看，将信息系</p>
--	--	--

		<p>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提供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出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该投标人的财务得分为0分。</p> <p>5、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6、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p>
--	--	--

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7、投标人在“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具有C类证，每个标段数量至少1人）。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 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内容为准，且“工程简介”中应明确相关工程技术指标。表4和表5的业绩不可相互印证。如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项目经理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例：若投标人在“表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表

		<p>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或“一般人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理）”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上述信息或备案信息内容不完善且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无法判定（如工程造价、建设里程、技术标准、担任职务等）是否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作为评审依据。</p> <p>9、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p>
--	--	---

		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 16 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根据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规定执行）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年~/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其他要求：中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扫描件发送给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红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u>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u></p> <p><u>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u></p> <p><u>电话：0512-65258816</u></p> <p><u>邮政编码：215000</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10.4	<p>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p>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目前若有在建项目，则必须在评标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可撤离的备案手续或在“其他资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p> <p>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p>

	<p>(若有)更换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p> <p>3、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并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p>
10.5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业绩以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填报的内容为准；投标人业绩以投标报表《表5 已建工程表》填报的内容为准，且“工程简介”中应明确相关工程技术指标。表4和表5的业绩不可相互印证。</p>
10.6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p>1、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在资格评审、投标评标阶段，省</p>

信用信息系统中记录的信息作为对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业绩、信誉进行评判的依据，并且投标人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系统中备案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如公路等级，完/竣工时间）。

2、“投标函附表”表 1~表 13 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申请人应尽快至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

上述表 1~表 13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7~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人尽快进入信息系统自己的帐户查看，将信息系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提供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出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该投标人的财务得分为0分。

4、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

	<p>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5、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省厅门户网站通知中3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p> <p>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p>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10.7	<p>开标检查：</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当场否决其投标：</p>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当场否决其投标：</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10.8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附加盖投标人及发包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的

	<p>彩色扫描件), 视为无在岗项目;</p> <p>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 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附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视为无在岗项目:</p> <p>1) 工程已经完工, 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 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 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p> <p>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10.9	<p>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180.101.234.24:15194/OP/Login.aspx), 填报投标报表, 填报完成后点击 “打印报表” 并选择本项目招标标段, 打印出的报表 (即 “《投标报表》”) 置于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报表》与 “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的内容一致。</p>

	<p>《投标报表》的信息来源于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尽快完成信息备案或更新工作。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p>
10.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①DSDD-SG1 标段、DSDD-SG2 标段、DSDD-SG3 标段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②DSDD-SG4 标段投标人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申请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价值不小于60分（以《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中的“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 2500 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以信息系统备案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最近一次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或以上级别；
-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d、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名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质，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以信息系统备案为准】，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自</p>

		<p>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指 2022 年 5 月、2022 年 6 月、2022 年 7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原件【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则（根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提供的二维码、授权码、查询路径能有效查询加盖社保红章的社保证明）视同原件】；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	--	--

项目总工	1 名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指2022年5月、2022年6月、2022年7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原件【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则（根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提供的二维码、授权码、查询路径能有效查询加盖社保红章的社保证明）视同原件】；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p>
------	-----	---

		<p>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	--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安全员	1 名	<p>a、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 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每个标段至少配备一名。</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 须提供三个月(指2022年5月、2022年6月、2022年7</p>

		<p>月)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原件</p> <p>【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则(根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提供的二维码、授权码、查询路径能有效查询加盖社保红章的社保证明) 视同原件】; 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特级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

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

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

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

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

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

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

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

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

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

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

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1、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苏州交通系统中履约考核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p> <p>（1）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业绩、设备配置、江苏省履约信誉、苏州市履约考核】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七人或七人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子项去极值），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p> <p>（2）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若评委对某打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p> <p>（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交通信用系统中被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若均被列入红名单或均未被列入红名单，则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江苏省履约信用分较高的投标人；若履约信用分也相同，则优先推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苏州市履约考核分较高的投标人；若省、市交通系统中的信用分均相同，则先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p> <p>（4）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5）若本项目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3家，由评标委员讨论是否继续对通过第一</p>

	<p>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评标委会认为可继续进行评审，则不再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推荐所有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以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评审。</p> <p>3.9.1、（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的2个标段中最多中标1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2个标段中同时具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则按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大的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则不再推荐。</p> <p>（3）投标人若已在本项目1个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中不再被推荐。</p> <p>3.9.2（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p> <p>（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3）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承诺书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资格审查资料中表1~表13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该表格，表7~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不同投标人的MAC码、IP地址未存在异常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款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不同投标人的MAC码、IP地址未存在异常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p>
<p>2 资 格 评 审 2</p>	<p>资质要求</p>	<p>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p>①DSDD-SG1标段、DSDD-SG2标段、DSDD-SG3标段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②DSDD-SG4标段投标人具有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其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财务要求</p>	<p>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不小于60分；</p>
	<p>业绩要求</p>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项单</p>

	<p>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以信息系统备案为准】；</p>
<p>信誉要求</p>	<p>a、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在最近一次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B级”或以上级别；且在最近一次苏州市公路水运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暂良”或以上级别；</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p> <p>、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p>
<p>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p>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质，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以信息系统备案为准】，项目经理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应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p>

	<p>合格证书》（B类证）；</p> <p>c、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主要人员在岗情况认定按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附件2第8条执行】；</p>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均应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本工程每个标段至少配备一名。</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三个月（指2022年5月、2022年6月、2022年7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原件【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则（根据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提供的二维码、授权码、查询路径能有效查询加盖社保红章的社保证明）视同原件】；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p> <p>3、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证）证</p>

	<p>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表1~表13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p>5、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p>	<p>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p>

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4.5 项规定。
------------------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 (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 (公证费)} + 0 \text{ (暂列金)} + 0 \text{ (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各评审因素汇总得分去最高最低值。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

	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施工现场特点等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得基本分1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业绩中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以信息系统备案为准】	2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①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 ②信用等级为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85)/10+0.7X$ ③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0.7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2X*(Z-75)/10+0.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X=10），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10.00	0.00
2	苏州市履约考核	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定。 ①履约考核等级为“优”者，评标委员会应给予其履约考核评分项满分X分。 ②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者，履约考核信用分为	5.00	0.00

核	<p>0.7X~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p> <p>注：①X为履约考核分满分值（X=5），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考核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计算；暂良的企业，Z按 85 计算。</p> <p>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p>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最小值
1	主要施工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①对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②对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进行评审； ③对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④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	20.00 0.00
2	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科学合理；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是否完善、可靠等进行评审；	5.00 0.00
3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完善合理进行评审；	5.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最小值

因素		值	值
1 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或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得15分。【业绩中交/竣工日期、工程类型以信息系统备案为准】	15	00
2 项目总工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业绩进行评分。	10	00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如下，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内容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MAC码、IP地址等存在异常一致；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

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代建单位：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1.1.2.6	监理人：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u> 。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1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1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0</u>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按工程审定金额的 3%</u>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按发包人要求</u>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1	缺陷责任期：约定为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8	19.7	保修期：约定为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材料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本项目临时占用的土地租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单价或总额中。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原“（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调整为“（8）投标函”，原（4）~（8）项序号相应前移一位。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业主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业主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0 (3) (4) 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贯彻落实《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2018]16号**。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业主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试试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苏府办[2016]29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的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号**、《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号）**《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2018]16号**及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1.10 (4) 款约定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如有）、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L、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承包人驻地建设等其它相关事宜，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 业主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 并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担保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有效期应为合同签订日期至交工证书签订完成，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项目经理无能力履行合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更换项目经理违约经济赔偿标准的双倍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5000 元/人次）。

承包人不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2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项目总工）10 万元/人次。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良”。承包人由于特殊原因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5 万元/人次。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款补充：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存在施工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督促分包人及时按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现承包人（包括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支付，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或无力支付的，发包人将用预留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并向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记录于当年履约考核中；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要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因承包人（包括分包人）拖欠工程款导致农民工讨薪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发包人将通报至交通主管部门要求限制其今后在本地区投标。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

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若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实行主材备案制度。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

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不在另行计量与支付。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

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工程师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执行。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及过往车船、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留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一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便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 2018-111 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 2015-3 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 2016-24 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 2018-4 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 2018-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 2018-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 2018-17 号）、《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苏交 2019-12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

(4)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费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皮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由于本项目路线长、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业主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业主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承包人不要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修改为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不含 100 章）的单价或总额为依据。

1、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其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以下原则：

A)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B)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

C)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按下述组价原则执行： 监理人采用交通部定额及其编制办法（交通部定额不适用的，则采用市政定额，如果市政定额也不适用，则由第三方咨询、审计机构测算）测算单价或总额价，将测算所得该细目单价或总额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中标下浮率=1-[（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格-指定价）/（标底价-指定价）]

D) 已标价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新增（或变更）项目的，且无法按计价办法计算的，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具体按吴交发【2019】2号文关于印发《吴中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业主及承包人并三方联测现场签认。业主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4) 款细化为:

1、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签发时应写明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并报业主审批。

2、具体支付方法:

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进度款, 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 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 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 (在审计之前, 若已完工程量超过合同价, 以合同价为结算标准), 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审计完成并出具审核意见书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竣工验收, 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 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 且完成竣工决算的, 可付清尾款。

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补充第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建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试行)》(苏银【2017】110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苏解欠联【2018】28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18】28 号文、《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 (2018) 16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 (苏交建传【2020】6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 (2020) 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 (苏交规【2021】2 号) 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

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2018〕16号）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款的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2018〕16号）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约定为：

在月支付时，不再扣留质量保证金，3%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审定金额中扣除。

补充 17.4.4 款：

经审计的工程竣工结算若其核减超出送审价的 7%以上的，则超出 7%的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并由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的应付工程款中代扣。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承包人投保时自身应充分考虑并按合同条款要求尽最大可能规避和转嫁风险，保险费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根据苏人社规（2020）1号文的规定，工伤保险费按设定的费率0.9%计取。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处备案。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 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项(a)或(b)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

承包人不从服从业主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原本项(8)目序号修改为(11)。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c) 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d)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业主在接到联动中心投诉、处理问题过程中超时处置、无正当理由延期处理、返工处置、推诿，视承包人违约，并由业主按照工单扣款，每次 1000 元，上不封顶。(认定、解释权归业主所有)。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业主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25 款为：

25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用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其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落后产能、设备、生产工艺的淘汰管理应参照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工艺淘汰目录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苏交质 2018-24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市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的通知》（苏交建 2018-7）待文件要求。

补充 26 款为：

26 施工环保

现场施工须符合当地政府及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主要施工措施中，制定有效防止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补充 27 款为：

27 确保业主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补充 28 款为：

28. 所有废弃材料（含旧料回收）必须由承包人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承包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其中：每个上路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在签定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备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保险并履行备案手续。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12. 约定未尽事项，按①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业主单位____、代建单位____（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施工合同项目的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行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过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由业主执二份、代建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盖章）：

代建方（盖章）：

参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项目的业主单位____、代建单位_____（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关键”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

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

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发包人执二份，代建方执二份，承包人执四份。

业主：	代建方：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采用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

一标段（K4+032~K14+545.15）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代建单位：
苏州市吴中润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日 期： 2022年8月

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清单说明

	第1、2、3条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P193页~P195页原文；
	4、其他说明：
(1)	本清单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计量规则”和《项目专用本》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其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项目专用本》之内容。
(2)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年版）的各子目之“工作内容”增加：材料场内运输（如有）。
(3)	清单子目名称特征：清单子目名称特征如与图纸表述有矛盾之处，投标报价以清单子目名称特征为准；在子目名称中未描述的特征，按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的约定执行。
(4)	对于挖除或拆除结构物项目，被挖除物由承包人自行处置，其或有残值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一)	第100章
1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暂定费率或暂定价进行报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至第800章的合计金额，暂定费率2‰；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以2万元暂定价计入工程量清单，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承包人认为不足部分自行考虑分摊在其他工程细目中。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3	工伤保险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保险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0.9‰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以暂定价列（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实际工伤保险结算费用按苏人社规（2020）1号文规定的本数计取（即不计上浮或下浮因素）。
4	竣工文件：以总额为单位计量。承包人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竣工文件费发包人将不予支付。
5	102-2施工环保费：包括（但不限于）扬尘防控设备投入、工地保洁，防尘喷淋系统、雾炮运行、临时绿植、密目网或临时草皮覆盖等产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费用，以总额价报价。
6	安全生产费：①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值，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金额见100章清单明确。安全生产费的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计量支付办法见《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苏交规（2012）9号文）。其中：a施工围挡在106节中单列子目计量，该费用不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交通指挥（交通指挥用工）在106节中计量与支付，该费用不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b交通导改的交通标志标线，含入安全生产费中计量。②安全生产清单中的数量和单价由投标人根据预计所需的安全保证措施自行填写，有参考单价的须执行参考单价；承包人认为安全生产清单中不足的子目可自行添加数量和单价，该部分单价应充分调查市场情况，若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发包人有权在不超过承包人所报单价的条件下委托其他单位或部门向投标人提供同档次的产品和服务，并不再支付该子目的结余费用。③投标人填写的安全生产清单的合计金额应等于102-3子目列明的安全生产费。④安全生产清单中单位为“总额”的子目价格合计额，不得超过招标清单列明的安全生产费的15%。⑤合同实施期间，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小于清单102-3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其中，安全生产费综合单价中已考虑安全生产材料或者能够形成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残值回收，不再扣除残值；若超出102-3子目所列安全生产费的，超出金额不予支付。⑥各标段承包人委托独立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进行现场安全咨询服务、专项风险评估工作，安全咨询服务和风险评估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⑦在保证安全生产费总额不变、清单总额包干项不调整、清单子目单价不变的原则，施工单位进场后根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对于清单子目中按数量计量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组织每年可进行一次清单调整。每次清单调整按《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工程变更管理具体办法（修订版）》（吴交发（2020）28号）要求进行备案，修订清单子目中不存在的项目不予计量。
7	施工便道：为保证施工需要（如开挖道口临时接坡、沟槽钢板覆盖等），承包人根据经验认为需设置的施工便道在本项报价，工作内容包含便道的修建、拆除与外运等，以“总额”为单位计量，费用包干。
8	交通导改便道：按设计图纸分不同子目，以经验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与支付。工作内容包含修建与拆除。
9	临时占地：以总额为单位计量，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钢筋加工场、工地实验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等；使用完成后的复垦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驻地建设：以总额为单位计量。鉴于施工现场可供临时场地困难，进场后承包人如租用既有房屋作为施工驻地，须经过业主的批准与验收，按其子目投标报价（含临时占地）原额结算。承包人标准化建设中所使用的标牌标语等均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	106节：①围栏样式见设计图纸，按实际搭设长度以“m”计量。首次搭设必须采用全新围挡搭设、表面布置公益广告，当使用期间板面、广告布出现污损应及时清洁、修补或更换。②交通转换后，移建围挡按实际移建长度以“m”计量，报价中综合考虑易耗品、残次件的更换。③交通协管人员：按实际雇用的专职交通协管人员计量。
(二)	第200章
1	202-2-d挖除旧路面结构：清单子目涵盖老路混凝土面层、基层（含水稳、二灰、混凝土基层）、人行道基层、平侧石及其他粒料层，老路结构层以下部分按挖土方考虑，挖除老路结构层按立方米计量。如需要利用挖除的老路路面结构层，承包人需将其破碎至设计尺寸并运输至利用方地点，无论挖除的老路结构层是利用或废料外运，其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单价中。挖除老路时所涉及各种报废管道的拆除，相关费用包含在挖除单价中，不另行计量。旧路废料或有残值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扣除。
2	205-1-d土工合成材料：其接缝的重叠面积不予计量。
(三)	第300章
1	302节、304节、308节、309节、310节、311节：路面的垫层、底基层、基层、面层按设计需要铺设的面层顶面积（指每个碾压层的面层面积）计量，或以此换算为体积计量。
2	人行道的铺装：盲道砖及面砖的颜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	雨水管：①管道的开挖与回填：单列子目计量，土方的场内转运及余方弃置、沟槽排水，费用含入相关子目单价中，不另行计量。②管道计量长度以井中心长度，不扣除窨井。
4	检查井、出水口：①检查井按表列子目计量；②井体按图示深度综合报价，按不同尺寸以座计量；综合单价包含基础垫层、检查井井体（含钢筋）、支护、降水、爬梯等全部费用。③出水口，需要设置的围堰含于报价中。
(四)	第400章
1	本章中有关钢筋的计量规则细化补充或修改如下： 1. 依据设计图所示，按照钢筋长度（不计施工搭接增加长度）乘以单位理论质量以kg计量。2 “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设计图纸中已标示的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可以得到计量，施工中自行增设的定位钢筋、吊装钢筋、限位钢筋等不予计量。3. “钢筋接头”：各类接头（如，焊接、套筒接头等），包含设计图纸已标示或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的，均不额外计量、其费用含于子目单价报价中。4 “搭接长度”在本项目中特别约定如下：钢筋“接长”的搭接长度不予计量。5. 除“本清单中已开列预埋件子目的锚筋可计量”外，其他未开列预埋件的锚筋不予计量。6. 固定钢筋的材料、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7. 本清单中已注明含钢筋的子目，钢筋不再另计量。8. 按设计要求，需要的植筋费用含于子目报价中。 本钢筋计量说明同样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章节。
2	增列403-4-c冷轧带肋钢筋网：按需要布设的钢网片面积乘以单位面积质量以公斤(kg)计量，即搭接增加重量不计量。
3	桥面沥青砼铺装时，在伸缩缝位置连续摊铺，施工伸缩缝时再挖除，伸缩缝所占的面积不予扣除。
4	417节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a伸缩缝的预埋和安装钢筋、预埋钢板、及混凝土的浇注含入本项报价，不另行计量。b其计量规则定义为“以一组型钢的起终点间理论长度计量”。
(五)	第600章
1	605-1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文字、自行车标记不单列清单子目，文字、自行车标记按照外围轮廓面积计算，合并并在标线面积中计量。
2	608-1“公交站台拆除、回迁”：工作内容包含旧有公交站台的拆除，产品保护、运输与保管，按原样式恢复，及恢复时易耗品添补、原有光源的接入（若有）等。
(六)	第700、800章
1	清单引用了住建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专业册的计算规范，其清单编码与《规范》对应，相关专业册对应编码的工作内容、计算规范适用于本章节清单子目。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关“计价风险”等章节不适用于本项目，应以本项目的合同文件体系为准。
(七)	其他
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对应的图纸为江苏交科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清单子目名称仅是概要描述，请务必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一起理解。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630640
2	200	路基	0
3	300	路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500	隧道（空）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措施	0
8	800	路灯、信号灯、监控	0
9	第100章至800章清单合计		630640
10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11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9-10=11）		630640
12	计日工合计		/
1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按上项（9）金额的3%		18919
14	投标报价（9+13）=14		649559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通则				0
101-1	保险费				0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140	114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20000	20000
-c	工伤保险费	总额	1	39500	39500
102	工程管理				0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0
102-2	施工环保费				0
-a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70000	570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0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0
-a	施工便道	总额	1		0
-b	交通导改便道				0
-b-1	15cm厚C25砼(含拆除)	m ²	3538		0
-b-2	10cm级配碎石(含拆除)	m ²	3538		0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0
106	保通维护				0
106-1	新建封闭式彩钢板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	m	2032		0
106-2	新建半封闭彩钢板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	m	92		0
106-3	移建施工围挡(样式见设计图纸)	m	2124		0
106-4	交通协管人员	人*月	45		0
					0
清单 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63064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	场地清理				0
202-2	挖除旧路面				0
-b	沥青路面铣刨	m ³	1524		0
-d	挖除旧路面结构	m ³	21109		0
203	挖方路基				0
-a	挖土方	m ³	13064		0
205	特殊路基处理				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0
-c	垫层				0
-c-3	15cm级配碎石	m ²	20261		0
-c-5	原地犁翻20cm厚6%石灰土	m ²	11796		0
-c-6	30cm混凝土破碎料	m ²	11796		0
-d	土工合成材料				0
-d-1	玻纤格栅	m ²	210		0
					0
					0
清单 第200章合计 人民币					<u>0</u>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2	垫层				0
302-1	碎石垫层				0
-a	厚10cm级配碎石垫层	m ²	6560		0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0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0
-a	16cm厚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4±0.5%)	m ²	16932		0
-b	18cm厚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4±0.5%)	m ²	23591		0
-c	36cm厚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4±0.5%)	m ²	31720		0
308	透层和粘层				0
308-2	SBS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 ²	53939		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0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0
-a	4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玄武岩)	m ²	6385		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0
-a	6cm厚AC-20C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6281		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0
310-2	封层				0
-a	0.6cm厚SBS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m ²	37765		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0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0
-a-1	8cm厚Sup-20中粒式沥青砼(SBS改性)	m ²	14937		0
-a-2	8cm厚Sup-20中粒式沥青砼(SBS改性,掺0.25%抗车辙剂)	m ²	16547		0
311-3	SMA路面				0
-a	4cm厚SMA-13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BS改性,玄武岩);掺0.3~0.4%木质素纤维	m ²	47881		0
311-4	沥青路面维修				0
-a	抗裂贴	m ²	36		0
-b	改性乳化沥青灌缝	m	1920		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0
312-1	水泥混凝土基层				0
-a	15cm厚C25砼路面	m ²	6136		0
-b	15cm厚C25砼基层	m ²	424		0
-c	25cm厚C25砼基层	m ²	11796		0
-d	坑槽修复C25砼	m ³	150		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0
313-2	中央分隔带回填土	m ³	1168		0
313-4	人行道				0
-a	6cm厚舒布洛克砖(含3cm厚M10砂浆)	m ²	409		0
313-5	平侧石				0
-b	混凝土平侧石				0
-b-1	C30混凝土平石(30*10cm)	m	5713		0
-b-2	C30混凝土侧石(25*12.5cm)	m	4620		0
-b-3	C30混凝土界石(12*9cm)	m	113		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0
314-1	雨水管				0
-a	土石方				0
-a-1	沟槽挖方	m ³	211		0
-b	管道				0
-b-1	DN300HDPE双壁波纹管(≥8kpa),橡胶圈接口;基础:C30砼包封,详设计图纸	m	402		0
-b-6	旧公用管线C25砼包封	m ³	12.5		0
314-3	检查井、出水口				0
-a	井盖				0
-a-1	φ700球墨铸铁五防井盖、座(含防坠落板)	套	80		0
-c	井体				0
-c-5	乙型单篦雨水口(H=1.4m);钢纤维砼盖座;详苏S01-2012-222页	座	80		0
-e	雨水检查井抬高或降低	座	80		0
					0
					0
清单 第300章合计 人民币					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3	拆除结构物				0
-a	拆除原混凝土桥梁栏杆	m	40.08		0
-b	原混凝土凿除	m ³	37.73		0
-c	精铣刨现状砼铺装	m ²	396.5		0
403	钢筋				0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0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2176.9		0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含植筋费用	kg	3336.6		0
-c	Φ12mm钢筋网	kg	3000		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0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0
-a	C30混凝土栏杆基座	m ³	4.7		0
-c	C40砼铰缝	m ³	6.6		0
410-8	桥涵人行道附属				0
-a	金属立柱式防撞护栏	m	40.08		0
-b	Φ140PE管	m	40.08		0
-c	桥铭牌70*40cm	块	2		0
415	桥面铺装				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0
-a	C40砼桥面铺装	m ³	28		0
415-3	防水层				0
-b	FYT-1防水层	m ²	396.5		0
-c	环氧界面剂	m ²	170		0
422	维修加固				0
-a	伸缩缝C50钢纤维砼修复	m ³	0.3		0
-b	环氧砂浆混凝土表面修复	m ²	8.6		0
-c	板梁间勾缝	m	40		0
					0
清单 第400章合计 人民币					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602	护栏				0
602-5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0
-a	仿古式防炫目中心隔离护栏(JT-08图纸)	m	190		0
-b	仿古式防炫目中心隔离护栏(利用现有护栏)	m	720		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0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0
-a	单柱式交通标志-八角形800mm	个	9		0
-b	单柱式交通标志-2×○800mm	个	3		0
-c	单柱式交通标志-□800mm主动发光	个	2		0
-d	单柱式交通标志-△900mm主动发光	个	2		0
604-2	双柱式交通标志				0
-a	双柱式交通标志-□1400×600mm	个	2		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0
-a	更换版面反光膜	m ²	7.5		0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0
-a	○800mm标志	个	2		0
-b	□600*200mm标志	个	5		0
-e	八角形800mm标志	个	2		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0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0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²	1578		0
-b	红色等待区、转弯区(水性环氧树脂乳化沥青稀浆混合料)	m ²	20		0
605-5	警示桩				0
-a	路口警示桩(H=1200mm钢管)	根	106		0
608-1	公交站台拆除、回迁	座	2		0
					0
清单 第600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					0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改造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措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绿化移植						
一.1 乔木移植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香樟 2、胸径:12.6-1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6		0
050102001002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香樟 2、胸径:15.1-17.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6		0
050102001003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香樟 2、胸径:17.6-2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6		0
050102001004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香樟 2、胸径:20.1-22.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1005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香樟 2、胸径:22.6-2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1006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香樟 2、胸径:25.1-3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1007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香樟 2、胸径:30.1-3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6		0
050102001008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香樟 2、胸径:35.1-37.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6		0
050102001009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香樟 2、胸径:37.6-4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6		0
050102001010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香樟 2、胸径:40.1-4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6		0
050102001011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乔木 2、胸径:5-1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1012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乔木 2、胸径:10-1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60		0
050102001013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乔木 2、胸径:15-2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127		0
050102001014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乔木 2、胸径:20-2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1015	移植乔木	1、种类:移植乔木 2、胸径:25-3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一.2 灌木移植						
050102002001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地径:4-6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9		0
050102002002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地径:6-8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2003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地径:8-1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60		0
050102002004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地径:10-1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2005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地径:15-2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12		0
050102002006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地径:20-25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9		0
050102002007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40-6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		0
050102002008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60-8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15		0
050102002009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80-10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15		0
050102002010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100-15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2011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150-20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2012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200-25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2013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250-30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15		0
050102002014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300-35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15		0
050102002015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350-40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		0
050102002016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400-45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		0
050102002017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450-500cm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		0
050102002018	灌木移植	1、种类:移植灌木 2、蓬径:500cm以上 3、起挖方式:含挖、运(建设单位指定地点)、移、栽等全部费用 4、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一年 5、运距:5公里外	株	3		0
二、绿化种植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种类:香樟 2、胸径:15-20cm 3、绿色银行提供苗木,以17-18为宜,用于二、三景观分区乔木损坏补种 4、含挖、运、移、栽等全部费用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6、运距:5公里外	株	30		0
050102002001	移植灌木	1、种类:樱花 2、地径:D10-15cm 3、绿色银行提供苗木 4、含挖、运、移、栽等全部费用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6、运距:5公里外	株	22		0
050102002002	移植灌木	1、种类:红枫 2、地径:D9-10cm 3、绿色银行提供苗木 4、含挖、运、移、栽等全部费用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6、运距:5公里外	株	28		0
050102002003	移植灌木	1、种类:红枫 2、地径:D10-15cm 3、绿色银行提供苗木 4、含挖、运、移、栽等全部费用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6、运距:5公里外	株	20		0
050102002004	移植灌木	1、种类:红叶李 2、地径:D8-10cm 3、绿色银行提供苗木 4、含挖、运、移、栽等全部费用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6、运距:5公里外	株	141		0
050102002005	移植灌木	1、种类:红叶李 2、地径:D10-15cm 3、绿色银行提供苗木 4、含挖、运、移、栽等全部费用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6、运距:5公里外	株	112		0
050102001002	移植乔木	1、种类:白玉兰 2、胸径:8-10cm 3、绿色银行提供苗木 4、含挖、运、移、栽等全部费用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6、运距:5公里外	株	55		0
050102001003	移植乔木	1、种类:白玉兰 2、胸径:10-15cm 3、绿色银行提供苗木 4、含挖、运、移、栽等全部费用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6、运距:5公里外	株	17		0
050102002006	移植灌木	1、种类:垂丝海棠 2、地径:D8-10cm 3、绿色银行提供苗木 4、含挖、运、移、栽等全部费用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6、运距:5公里外	株	141		0
050102002007	移植灌木	1、种类:垂丝海棠 2、地径:D10-15cm 3、绿色银行提供苗木 4、含挖、运、移、栽等全部费用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6、运距:5公里外	株	42		0
050102002008	栽植灌木	1、种类:早樱 2、地径:D14-15cm 3、高度:300-350cm 4、蓬径:全冠,冠幅220-250cm,分支点100-120cm,全冠,保留三级分枝,细枝完整,树冠开展,树形优美,品种染井吉野 5、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株	114		0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红花继木 2、株高或蓬径:高度30-40cm,蓬径15-20cm,修剪后高度 3、单位面积株数:49株/平米 4、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m2	2968		0
050102007002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四季秋海棠 2、株高或蓬径:高度35-40cm,蓬径20-25cm,3枝以上/丛 3、单位面积株数:49丛/平方米 4、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m2	3927		0
050102007003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小叶栀子 2、株高或蓬径:高度30-35cm,蓬径15-20cm,修剪后高度 3、单位面积株数:49株/平米 4、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m2	5918		0
050102007004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杜鹃 2、株高或蓬径:高度20-30cm,蓬径15-20cm 3、单位面积株数:64株/平米 4、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m2	4704		0
050102007005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大花萱草 2、单位面积株数:3-4芽/丛,36丛/平方,容器苗 3、养护期:两年,100%成活率养护	m2	1561		0
050101010004	整理绿化用地	1、场地深翻、平整,包括粗平和细平	m2	19078		0
050101009004	营养土	1、营养土,详见设计种植说明	m3	1040.5		0
050403001010	树木支撑架	1、井字支架 2、支撑类型、材质:口8厘米杉木井字支撑,离地垂直高度2.0米,去皮,外刷无色桐油 3、胸径12-20cm	株	144		0
050403001011	树木支撑架	1、三角支架 2、支撑类型、材质:树棍三脚桩 3、胸径8-12cm	株	578		0
050403002001	草绳绕树干	1、草绳绕树干胸径在15cm以内	株	144		0
050403002002	草绳绕树干	1、草绳绕树干胸径在10cm以内	株	578		0
清单 第700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一标段

清单 第800章 路灯、信号灯、监控安装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路灯					0
040801006001	落地式控制箱	1、名称:路灯控制箱(拆除、运输保管、重新安装) 2、规格:原混凝土井基、基础、及接地装置原址保护、控制箱安装(控制箱主材不计)等(详设计图纸)	台	1		0
040805001001	常规照明灯	1、名称:双悬挑路灯(拆除、运输保管、重新安装) 2、型号:含原灯拆除、路灯定位、基础开挖回填、基础浇筑、整套灯具安装(整套灯具主材不计)及接地装置等 3、灯杆材质、高度:高度12m	套	49		0
040804001002	配管	1、名称:电线管(含土方开挖回填)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65 4、配置形式:埋地暗配	m	606		0
040804001003	配管	1、名称:电线管(含土方开挖回填)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DN100 4、配置形式:埋地	m	190		0
040803001001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保护性拆除(含运输保管、电缆头拆除) 2、规格:YJV-4*25+1*1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m	1414		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电缆主材利用,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2、规格:YJV-4*25+1*1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m	1414		0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2、规格:YJV-4*25+1*1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m	606		0
040803001002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2、规格:YJV-4*5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m	150		0
030413005001	人(手)孔砌筑	1、名称:砖砌电缆井 2、规格:600*600*800(钢纤维井盖座,详设计图纸)	个	20		0
040803001003	电缆	1、名称:电缆破坏性拆除(原有电缆无法利用,电缆残值自行处理) 2、规格:YJV-4*25+1*1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		606		0
	二、信号灯					0
040205014001	信号灯	1、类型:机动车信号灯(原信号灯拆除后内嵌18倒计时数显、重新安装) 2、规格:□400,满屏灯盘,内嵌数显	套	36		0
040205014002	信号灯	1、类型:左转机动车信号灯(原信号灯拆除后内嵌18倒计时数显、重新安装) 2、规格:□400,箭头灯盘,内嵌数显	套	28		0
040205014003	倒计时器	1、类型:倒计时器(更换) 2、规格:规格尺寸根据现场框架结构确定	套	2		0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摄像机(拆除、回收安装,设备利用) 2、规格:具体型式详见现场实物	台	1		0
040205003001	标杆	1、类型:机动车信号灯立杆、监控立杆(拆除、安装,主材不计) 2、规格尺寸:(具体型式详见现场实物,基础需满足实际立杆要求) 3、含立杆基础,安装附件,挖填土方等	根	6		0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1、名称:控制电缆(含电缆头制作安装) 2、规格:KVV-5*1.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m	1320		0
030502020001	维保	1、名称:维保 2、规格:竣工后三年的免费维护和系统免费升级费用	项	1		0
						0
清单 第800章合计 人民币						0

图纸

详见交易平台招投标文件管理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1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不调差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u>5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按工程审定金额的 3%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名）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年 ____月 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	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		
3		专职安全员		
4				
5		
6				
7				

注：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本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及发包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表后附相关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本表后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确保工程质量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承诺书

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 DSDD-SG1 标段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非法分包、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监督。在工程实施阶段，我单位保证对本工程不进行非法分包。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必须报经业主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放弃二年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苏州市吴中长润交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 DSDD-SG1 标段，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 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8〕3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16】297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发包人代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工程款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具体支付细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吴中区东山大道（和安路-环山公路）改造工程 DSDD-SG1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

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_____

本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日期： __年__月__日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